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杰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审议，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如下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250,000.00
合计		399,355.80	2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修订后: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173,400.00
合计		399,355.80	173,4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37,3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价格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2.5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监事会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7,1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 3、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